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 恒安标准御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180 日（含第 180 日）。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向您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保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

（2）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轻度疾病，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轻度疾病的疾病；

（3）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中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中度疾病，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中度疾病的疾病；

（4）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重度疾病，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重度疾病的疾病；

（5）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

（6）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终末期状态；

（7）被保险人身故。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疾病终末期状态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身患原位癌、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疾病终末期状态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